

东南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方案

（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有关部署，为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进一步提升我校专利产出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校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有目标、有重点、有计划、有措施的对我校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推广实施，增强我校原创性和突破性科技成果的研发和产出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形成一批技术创新难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三、重点任务

围绕我校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价值专利，对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兼顾学校和发明人的各自利益。优先申报省和国家的各种奖励。

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推广应用中和成果申报中出现的困难，学校将给予重点支持，尽可能多的培养出具有高价值的专利技术。

四、项目实施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实施项目化管理，由科研院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我校待立项和在研的各种具有潜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科研项目，包括：

1. 计划申报国家或省部级发明奖的项目；
2. 计划申报国家或省专利金奖项目的项目；

3. 具有产业化需求和前景的项目；
4. 具有明显经济价值的项目；
5. 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导向的项目；
6. 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项目。

（二）申报与审批

1. 项目申报：由项目发明人书面提出申请，填写申报书（附件1），按要求提供所需附件；

2. 专家评审：由学院审批，校内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知识产权办登记并指定专业对口的资深专利代理人代理；

3. 项目审定：对评审的项目，由知识产权办进行统计和核实，办理和监督项目的实施。代理费由发明人与代理人面议，费用由发明人与学校各支付一半。